

實驗動物房舍管理要點

101年9月1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

112年8月30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1、為落實校內實驗動物的使用安全及管理，依據銘傳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，並設動物房置獸醫師、動物房管理人員各一名。

1. 動物房獸醫師職責

- 1.1 動物健康監測及獸醫師照護計畫。
- 1.2 監測人畜共通傳染病。
- 1.3 協助動物房動物疾病檢測、調查、預防、診斷、治療及解決，並健康問題處置及結果記錄「獸醫師巡房表」。
- 1.4 執行實驗動物照護相關教育訓練：包括本中心使用說明與規定、抓取保定的方法、麻醉鎮痛鎮靜藥物的使用；安樂死方法；疼痛與人到終點的評估。
- 1.5 協助內部查核，監督動物福祉與計畫執行(Post Approval Monitoring; PAM)。
- 1.6 監督飼育人員之動物照護品質。
- 1.7 協助意外及緊急災難事件處理。
- 1.8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連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，獸醫師有權限採取適當措施，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，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。

2. 動物房管理人員權責

- 2.1 協助實驗動物房之照護使用流程及使用政策執行。
- 2.2 協助建立及執行動物房發展計畫與軟硬體設施規劃。
- 2.3 協助分配實驗動物飼育空間。
- 2.4 監督實驗人員之動物照護品質與文件填寫，將定期巡房紀錄於「管理人員巡房表」。
- 2.5 違規事件之處置。
- 2.6 指導緊急災難事件應變。
- 2.7 授權審核人員進入動物房。
- 2.8 凡發生意外事件，或發現違反動物福祉及使用規定之情事，應向 IACUC 報告。

3. 實驗執行人員之責任

- 3.1 執行人員，包括學生及各級研究人員，應尊重動物福祉及遵守本IACUC之相關規定，必須遵照申請書所提出之內容執行實驗並確實做好各項記錄。
- 3.2 應接受教育訓練並考核合格始得操作動物實驗，僅經被授權人員始可進入動物房。
- 3.3 操作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盡速向管理人員報告並予以記錄。
- 3.4 應熟知動物照護相關知識，經常巡視動物之狀況並簽名記錄，若發現異常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獸醫師。

3.5 執行動物照護日誌 (含給水、給飼料、換鼠籠墊料等紀錄), 最少每天應巡視動物一次。

3.6 凡發現違反動物福祉及IACUC規範情事, 應向IACUC 通報。

- 2、使用前兩週向動物房管理人員詢問, 並登記欲使用的空間及籠具, 須填寫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表, 並附上IACUC審查同意書。
- 3、飼養期間獸醫師進行定期查核, 未遵守動物房管理規定時, 經呈報IACUC 主任委員後, 停止使用並停權半年。
- 4、動物房之實驗動物僅限自國家動物中心及樂斯科公司取得, 其他特殊來源需經IACUC審議通過。
- 5、動物飼養籠上須標示實驗動物來源、品種、數量、年齡、預估實驗操作時間、投藥等狀況。
- 6、活體病源接種或其他特殊試驗, 須先向動物房管理人員敘明安全性及注意事項, 以便安排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7、實驗動物飼養時間若有變動, 須於五天前通知動物房管理人員, 以便調整飼養空間及籠具。
- 8、實驗動物之飼養負責人須在動物飼養期間確實完成每日餵食、清潔等工作。
- 9、進入動物房舍須更換實驗衣、室內拖鞋、帽子、口罩與配合動物房安全衛生規定。
- 10、動物飼養密度須符合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。
- 11、實驗動物移出進行實驗時, 須使用不透明動物輸送箱。
- 12、實驗結束須於兩天內清洗消毒使用籠具, 並依規定處理受試動物。
- 13、實驗結束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交予IACUC。
- 14、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